

本报时评

八面来风

遏制河道捕鱼需加大整治力度

□ 三亚日报 孙显桓



平心而论,三亚河道内捕鱼、钓鱼的现象已经大为锐减,但要真正遏制这种现象还需要加大对河道乱象的整治工作。职能部门除了加大对河道的巡查,及时发现非法捕鱼、钓鱼者,并予以其应有的处罚外,还应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

三亚早已禁止在三亚河、临春河捕鱼和钓鱼,但仍有个别市民不听劝阻。11月9日,4名男子在三亚河道内进行非法捕鱼、钓鱼,被三亚警方依法予以行政拘留。(11月13日《南国都市报》)

早在多年前,三亚河及临春河两岸、白鹭公园等河道就已经禁止捕鱼、钓鱼,且在市区河道的各个醒目位置都竖有“禁鱼”的标识。按理说,有了“禁鱼”的规定大家应共同来遵守,守护三亚市区河道的

宁静与和谐。但有些市民和游客对此却视而不见,三亚河、临春河等河道内捕捞、垂钓的现象时有发生。尤其是前几年,河道内捕鱼、钓鱼的现象更为严重,人与白鹭争食的现象屡见不鲜。相比之下,最近两年这样的现象得到了很大的改观,不过还远达不到“令行禁止”的地步。

众所周知,鱼类被称为河流的“清道夫”,具有净化水质的作用。而且,鱼类也是整个河道生态系统的一部分,对于河道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。河道捕鱼、钓鱼不仅会扰乱、甚至会破坏河道生态系统的平衡,河道水流情况复杂也容易造成溺水等事故。在另一方面,三亚河、临春河等穿城而过,是三亚重要的城市景观。河道内捕鱼、钓鱼既不文

明,也影响了景观,给游客留下不好的印象。这对于一座旅游城市而言,无疑是一个硬伤。深究起来看,这些捕鱼、钓鱼者或是出于好玩的心态,或是出于饱餐一顿的心理,才有了一次次伸向河道鱼群的“黑手”。再加上此前执法力度的不足,一定程度上使得这些违法者有恃无恐。但归根结底,还是这些违法者内心淡漠的法律意识和规则意识在作祟。在他们的心中,一切以自己的需求为主,规则都是束缚他人的与自己无关,因此才有了屡禁不止的违法现象。

实际上,随着三亚“双修”工作的推进,河道保护工作的力度正在加强。三亚不仅出台了《三亚市城市河道生态体系保护管理规定》,也强化了对河道捕鱼、钓鱼

的处罚力度。9月6日,一名男子因在三亚河中撒网捕鱼,被处以十日的行政拘留。毋庸置疑,这样的处罚值得点赞,对这些违法者进行处罚是十分必要的。通过处罚,能让违法者对自身的行为有清醒的认识,让其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,有利于强化其规则意识,督促其约束自身行为。同时,这对他人也是一种教育,亦是一次普法的过程,有利于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,提高城市治理管理的水平。

平心而论,三亚河道内捕鱼、钓鱼的现象已经大为锐减,但要真正遏制这种现象还需要加大对河道乱象的整治工作。职能部门除了加大对河道的巡查,及时发现非法捕鱼、钓鱼者,并予以其应有的处罚外,还应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。既要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,让老百姓做到心中有数,也要结合相关案件“以案说法”,让老百姓看到违法的后果。从而凝聚大家的共识,共同来保护三亚的绿水青山。

农产品也要注重“颜值”

□ 三亚日报 吴采净

不少人都说这是个看脸的时代,确实,在很多时候,颜值成了一件事情成功与否的决定性因素,“颜值”也成了竞争中的“杀手锏”。而对“颜值”的重视,也催生了颜值经济、网红经济等新词。不论是人或是物,都以各种形式增加“颜值”,为自己“加分”。

2016年海南休闲农业创意精品大赛总结大会昨天在海口落下帷幕,通过遴选和专家评选,34件获奖作品在全省118件优秀参赛作品中脱颖而出。此次获奖的作品中,将农产品包装更好地融合民族文化、旅游资源等元素和特色,将创意融入农产品包装中,实现了农产品与地域文化的完美结合,产品与城市宣传的融合互动,赋予了农产品的故事性与趣味性,让农产品成为一种时尚。(据《海南日报》)

让农产品成为一种时尚,这样的方向让很多人眼前一亮,因为自古以来,农产品给我们的一个初始印象就是质朴,甚至是土,重在内在而忽略了外表的农产品,很少让人印象深刻。然而,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,互联网的发达,消费方向越来越指向物品的外表与内在兼具。甚至,很多“好看”的物品要比那些“好用”或是“好吃”的物品销售更火。这是由时代的性质所决定的。

如此背景下,农产品要想开拓销售市场,刺激消费,就需要转变,需要提升“颜值”。靠味道就能名扬四方的情况已少之又少,农产品要卖得好,还需要靠包装,拼“颜值”才能更好地提升档次,更好地博弈市场。

当然,农产品提升“颜值”的方式有很多。如海南一些企业,在设计海南农产品创意包装过程中,就紧紧围绕“海南本土文化+农业创意”的理念,倡导“农业+文化+旅游”的发展模式,力争讲好海南农产品的创意故事。

不过,虽然已经有很多生产者意识到农产品“颜值”的重要性,但有人还依然固守着陈旧的思想,因此诚如上文所诉的创意精品大赛一类的活动,一方面支持鼓励农产品的更多创新,另一方面,也在及时更新一些农产品生产者的思想。

需要特别说明的一点是,并不是说提升“颜值”就要忽视品质,农产品的“颜值”和品质是相辅相成的。在确保品质的基础上,充分利用“颜值”,将会给农产品带来不可预估的效果,其喜的是消费者的心,富的是农民的口袋,赢的是农产品的未来。显然,有品质保障的“高颜值”农产品,令人期待和向往。

本版“读者来论”互动专区
欢迎读者赐稿。
投稿邮箱:
963880825@qq.com

呼吁文明观鸟恰逢其时

□ 三亚日报 张雪锋



昨天上午,天微凉,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,一群群白鹭在海天一色间翩跹起舞。听说已经陆续有候鸟飞来海口,不少海口市民顾不上阴冷的天气,一大早就赶来一睹为快。海南观鸟协会也希望借助媒体的力量提醒大众,在观鸟时不喧哗、不投喂、不追逐野生鸟类,当遇到破坏行为时,主动保护鸟类,并积极向海口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大队举报。“希望大家都能通过观鸟活动更充分地了解自然,争当保护候鸟的宣传员。”(11月13日《海南日报》)

据媒体报道,环保人士不仅介绍观鸟的地点、装备,还提醒大家不妨多注意鸟类的体形大小与形状、羽毛的颜色、嘴和脚的长短粗细以及鸣叫声等。当然,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提醒就是文明观鸟保护自然。要知道,对美好事物的喜爱是相似的,比如白鹭飞舞的画面之美,很多人都喜爱。但是,仅有喜爱还不够,如果我们不去注意保护自然环境甚至损害了自然环境,这些美景或将难以重现。于此,环保人士的呼吁以及专业知识的介绍便变得非常有价值。

对于我们来说,有可能在观鸟时无意间损害其赖以生存的环境,而这正是与我们的初衷相违背的。不妨在欣赏的同时了解一些与之相关的知识,往大处说,是提升自我,有利于保护大自然;从个人角度而言,是长了见识,还能做个懂得看门道的“内行”。如此一

来,又何乐而不为?

现实生活中,人与自然和谐相处,需要我们了解的知识还有很多。文明观鸟只是其中一个例子而已。我们首先要明白之所以能有这般美好的景象呈现出来,是因为其适宜的自然环境使之得以存在。我们不能用不当的方式去影响这一环境。秉持这一理念,我们在进行一些活动时必然不会无所顾忌,由此,会避免很多有害行为。另一方面,人们需要更多的专家、环保人士结合当地实际情况,通过各种途径传递环保知识,让更广泛的人群得以知晓,带动更多的人在喜爱的基础上参与保护自然环境,令当地的环境越来越好。今后,我们也希望更多类似文明观鸟的呼吁能传递出来,让更多的人了解该如何种方式去表达对大自然的喜爱。



各尽所能

“双十一”狂欢,对线上的淘宝天猫来说是超过1200亿元的天量销售额,对线下的快递业来说则是数以亿计的快件。电商狂欢落幕后的这几天,快递业如何应对快件“洪峰”?

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

要把为人父母当成一门大学问来做

□ 胡浩

孩子被欺负,该告诉老师还是鼓励他打回去?图书馆地上堆着废纸,是视而不见还是弯腰捡起?自从孩子出生的那一刻,父母的一言一行、家庭的教育指引,就会刻在他们的性格和习惯中,相伴一生。孩子是父母的“镜子”,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,也是终生的老师。

近日,全国妇联、教育部等9部门共同印发了《关于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(2016—2020年)》,强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,提醒人们要把为人父母当成一门大学问来做。

为人父母,最简单,也最复杂。生而养之,不仅仅是让他衣食无忧、保他安全太平。人生的道路上,父母将与孩子一同遭遇各种成长的烦恼,并需要在各种难题面前寻求解决之道,帮助孩子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、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、拥有健全的人格操守。为人父母,既要确保孩子的身体健康,又要确保心理健康;既要重视孩子的智力发育,又要做到各方面能力均衡发展;既要教给孩子知识,又要教他学会做人。

为人父母,要律己,更需律己,要明白身教胜于言传。“不要认为只有你同孩子谈话、教训他、命令他的时候,才是教育”,而要懂得,自己的一言一行对孩子都有着重要的意义。

为人父母,是本能,更是学问。老鹰将小鹰踹下悬崖,陪它飞翔,大狮子带小狮子奔跑觅食,逐渐成长。求生的教育似乎是一种天性,但成才的教育却离不开父母科学、理性的指引。正如这部规划中所提倡的,只有坚持科学引导、规范管理、依法推进,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研究,才能了解家庭教育的奥秘,才能找到适合自己孩子的教育方法,才能做好为人父母的这门大学问。

交警抢开罚单 背后有没猫腻

□ 魏英杰

近日,网友曝光发布了一段1分多钟的短视频。视频显示,11日,河南南阳两名交警为抢开罚单当街发生激烈争执。年轻警员称,“你开你的(罚单),我开我的,谁能拦住(违章车辆)是谁的本事,谁也不影响谁,都把任务完成了。”当地警方12日晚间通报,涉事两名警员已被停止执行职务,并责令做出深刻检查。

这个看似交警执法认真引起的纠纷,怎么就以这样的结果收尾了?

警察的职责是对违法行为进行矫正,并因此对潜在的违法行为产生威慑力,让其不敢触碰法律底线,所以它的主要职能并不是罚多少款。如今,南阳的两拨警察在大庭广众之下为争罚单像泼妇一样互厮对骂,这不但有失公职人员的身份形象,让交警道路执法的严肃性大打折扣,更让法律的形象蒙了羞,从而使执法的威慑力大大受损。

从这起事件的直接起因看,看似由于两队交警因执法地域重叠引起。但交警执法,不管是中队还是小队,管辖范围都应该是事先有明确分工并有明确的制度规范的,是不大会发生重叠的。即便发生重叠,也是有关规章制度可循的。不知怎么就引发了地盘的冲突呢?

如果仅仅是执法区域划分不清引起纠纷的话,那还真是件小事情。但这次网友纠结于此,主要是担心后面有没有别的猫腻。因为现在有些执法部门,其精力不是放在如何防止违法行为上,而是把违法行为当成搞创收的肥肉上。更有甚者,把罚款数额分配到部门每个执法人员身上,完不成任务者会受到一定的处理。这次南阳交警抢罚单,会不会也是缘于把罚款当成创收的隐形“执罚经济”所致?因为在视频中,那个年轻的警员就称,因被马姓领导所逼,如果开不罚单回去则要挨骂。

众所周知,“执罚经济”是包括交警部门在内所有执法部门都不允许的现象。在“创收任务”的压力下,执法部门所期盼的不是违法行为的减少,而是希望有更多违法行为出现,以便于自己能顺利完成“创收任务”,这种异化的权力行为,完全不符合合法的宗旨,极大地扭曲了法律的正义本质。如果创收执法是一两个执法人员所为,那还危害有限,但如果是组织的行为,那么祸害的是整个执法机关的形象。所以,在南阳两交警抢罚单引争议,我们不应只满足于对个别警察行为失当的矫正,我们需要反思的是,在完善执法行为是否符合程序的同时,要查查是否背后有猫腻,以解群众的疑惑。检查出来,无则加勉,有则必须严肃处理,追根溯源,对部门出现的权力异化行为,及时纠正并追责。

(本版言论只代表个人观点)

大家@说

小偷摔倒身亡起诉失主,恐难服众

背景:媒体报道,福建省漳浦县一名黄姓男子发现小偷入室盗窃后追出门外,在马路抓住小偷衣袖,小偷用力甩手挣脱后,身体失去平衡摔倒在地,因颅脑损伤抢救无效死亡。漳浦县检察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将黄某起诉至法院。此案引起网络热议。

新京报发表邓学平的观点: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二条明文规定,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,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。而“扭送”几乎必然涵盖了“追赶”和“拉扯”。在实体法层面,我国刑法也设置了“紧急避险”、“正当防卫”等制度,只要是合理限度内的私力救济行为,对其所导致的损害结果都免于追究刑责。就报道看,本家中黄某的行为并未超出私力救济的必要限度。雨天路

滑对黄某自己同样适用,而小偷倒地身亡并非黄某“摆倒”、“拽倒”或者“打倒”,而是自己为“挣脱”而“失去平衡”,原因力主要在小偷自己。对于黄某而言,这一结果属于不能预见、不能控制、不能避免的意外事件。黄某对小偷的死亡不应承担任何刑事责任。如果黄某最终被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刑,那么一个直接的后果是:以后遇到小偷行窃将没有人再会追赶,因为任何追赶、拉扯行为,都可能造成小偷摔倒受伤甚至死亡。检察机关起诉指控,

不等于黄某罪刑确定。期待在后续司法程序中,要么由检察机关主动撤回对黄某的起诉,要么由法院依法宣告黄某无罪。

人民网蒋萌随想:小偷固然可恨,却不能以私刑报复,小偷要接受法律审判,法律也会维护小偷的权益。上述法治与权益理念,经过各种渠道普法,渐渐懂法的人们都明白,但这并不意味着小偷逃跑时挣脱摔倒身亡,失主就应承担过失致人死亡的罪责。必须指出,任何人(包括警察

在内)抓小偷都不可能是以和谐、友好、非肢体接触、非擒拿摩擦的方式完成。在这一过程中,追赶、拉扯不可避免。“过失致人死亡罪”,核心是过失致死。根据媒体报道,失主黄某追赶并抓住小偷衣袖,这算是“过失”吗?难道,失主该任由小偷逃跑,或追上小偷却“不能抓”?所谓致死,显然具有因果关系。何为因,何为果?小偷死亡这一结果的根本原因是其自己拼命挣脱、摔倒身亡。换言之,小偷不愿被擒拿、行为过激、动作过大,必然要承担拼命的后果,这是典型的“不作死不会死”,怎能赖失主“有过错”?不过,媒体报道终究不是警方调查结果,失主黄某有没有其他防卫不当的行为尚不明确。如果仅凭抓住小偷衣袖给失主“定罪”,于法理相悖,恐难服众。